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学立先生、岳德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董学立先生、岳德军先生将于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选举娄红祥先生、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规则，能够凭借自身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独立、客观且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娄红祥先生、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娄红祥先生：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管 伟先生：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简历：

娄红祥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主要从事天然功能成分的发现和创新药物研究，现任山东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药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管伟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曾任齐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政法学院，历任法律史教研室副主任、行政诉讼法教研室主任、监察法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院长、教授，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